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6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景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景麟	董事、监事、	570,000	0.35625%	IPO 前取得：270,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	--------	--	--	---------------------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刘景麟	120,000	0.075%	2020/6/9~ 2020/11/16	集中竞 价交易	20.12— 23.64	2,714,919	已完成	450,000	0.28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8